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07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4項相關的議案。其中3項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訂立的以下各項修訂規則及修訂令——

- (a)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13條訂立的《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以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B)；
- (b) 根據《破產條例》第114條訂立的《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以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及
- (c) 根據《破產條例》第36條訂立的《2007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以修訂《債權證明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E)。

另一份LS77/06-07的報告會處理餘下一項有關《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的議案。

2. 訂立上述修訂規則及修訂令的目的，是實施在2005年7月6日制定的《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年第18號)(下稱"修訂條例")的條文。修訂條例訂明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如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以及私營破產工作從業員具有訂明的資格，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把簡易程序破產個案的管理工作外判予該等從業員辦理。

3. 修訂規則及修訂令旨在調整附屬法例在新外判制度下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和受託人的提述，以及其各別的權力和職責，並清楚訂明提交破產呈請的費用應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在內。

4. 修訂規則及修訂令亦旨在刪除對年份"19"的提述，以及將《最高法院條例》的提述取代為"《高等法院條例》"等，藉以更新及精簡《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及9段所載，政府當局已就修訂規則及修訂令的草擬條文諮詢各利益相關者，並已適當地採納有關技術上和草擬方面的意見。修訂規則及修訂令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修訂規則及修訂令並未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6. 修訂規則及修訂令將自修訂條例(該條例經已生效的第1、12、19及32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2)所載，政府當局計劃待破產管理署完成新外判制度的籌備工作後，在2007年內實施上述修訂條例、修訂規則及修訂令的有關條文。
7.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5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C11/2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8.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及修訂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5月29日